# 114 年第二屆群岳盃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:(一)推展學生正當休閒育樂活動,鍛鍊強健體魄,增進身心健康。
  - (二) 切磋球技,提升校際桌球水準,培育本市未來桌球人才。
- 二、依據:本競賽規程經中桌協字第 1140000465 號及南市體全字第 1141347639 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:群岳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時間:114年12月25日至28日共計四天(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臺南市桌球館。
- 八、參賽資格:凡就讀於國內之各公私立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(外籍身分可報名)。 參賽年級認定標準以114學年度在學之學籍為依據。
- 九、比賽項目: 共分 12 組, 男生每組上限 90 人、女生每組上限 64 人。
  - 1. 國小低年級組: 男童單打、女童單打
  - 2. 國小三年級組: 男童單打、女童單打
  - 3. 國小四年級組: 男童單打、女童單打
  - 4. 國小五年級組: 男童單打、女童單打
  - 5. 國小六年級組: 男童單打、女童單打
  - 6. 國中組: 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
  - \*低年級組得越級參加高年級組,高年級組不得參加低年級組。
  - \*女生不得跨報男生組賽事,男生亦不得跨報女生組賽事。
  - \*每組人數未達8人以上不予比賽。
  - \*每人無限制報名組數。
- 十、比賽制度: 預賽採用分組循環賽制,決賽採單淘汰賽,每場採三局二勝制,

### 採用循環制,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,

- (一)每場勝者得2分、敗者得1分、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0分,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 決定,積分多者為勝。
- (二)該組內若有二個成員積分相同時,以勝者為勝。
- (三)該組內若有二個以上成員積分相同時,各相關成員名次應以相關成員間的勝率定之; 依序計算點數、局數、分數之勝率,勝率高者為勝,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, 則以抽籤決定之。(勝率=得分÷失分)
- 十一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桌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,網址:<u>https://cysports.mylivescore.link/</u>
  -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23:59止。

#### (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前截止或延長報名)

(二)公告報名結果: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

如有錯誤請於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16:00前提出,逾時不候。

名單確認僅檢查修正名單內容是否有誤植,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;抽籤後亦不得以

任何理由更換球員。

- (三)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
- (四)報名費用:單打新台幣 500 元/每組。
- (五)繳費方式:請使用報名完成時,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  - (1) 至四大超商繳款,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15元。
  - (2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 - 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15元。
  - 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滙款手續費30元。 銀行:國泰世華銀行(013)嘉泰分行(2099)戶名: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  - (5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,免手續費。
  - (6)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,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- (六)修改截止日期前可申請退費(扣除行政手續費100元),抽籤後不予退費。

#### 十三、抽籤:

(一)日期:114年12月09日(星期二),採用線上直播抽籤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規則:

- (一)比賽時運動員應依大會所安排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,如賽程時間變動,以大會競賽組安排時間為準,各運動員應準時出場比賽,如逾時未出場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- (二)如遇資格抗議,應提出在學證明文件為依據,否則以失格論。
- (三)球員冒名(或被冒名)頂替者,取消該隊該項比賽資格,其冒名者並予停賽一年,並行 文該單位處理。
- (四)請勿穿著白色球衣及長褲參加比賽,須遵守比賽規定。
- 十五、獎勵:個人獎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。
  - (一) 各組錄取前8名,前4名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勵金(等值禮卷),5至8名由大會頒發 獎狀以茲鼓勵。
  - (二) 報名人數 30 隊以上者(含),取前 8 名

報名人數 21 至 29 隊(含),取前 4 名

報名人數 13 至 20 隊(含),取前 2 名

報名人數8至12隊(含),取1名。

▲報名人數 30 隊以上者(含):

第1名1800元、第2名1200元、第3名800元、第4名500元。

▲報名人數 29 隊以下者(含):

第1名1200元、第2名800元、第3名600元、第4名300元。

- (三) 報名參加即贈50元電子商品抵用卷,限於現場拍賣會使用。
- (四) 大會有權視情況調整各組別頒發名次。

## 十六、申 訴:

- 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,如規則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- 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,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各選手應準備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備查,否則以失格論。
- 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,不得異議。